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裕翔

被 告 楊俊祥

選任辯護人 朱文財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吳冠均

選任辯護人 林俊賢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蔡亞倫

選任辯護人 許崇賓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陳忻毅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90、4891、4894、5601、5859、5860、5862、5863、586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6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一編號1、2「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各

01 罪，各處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1月6月。
02 丁○○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7「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各
03 罪，各處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
04 甲○○犯如附表三「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所示
05 之刑及沒收。
06 戊○○犯如附表四編號1至9「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各
07 罪，各處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
08 丙○○犯如附表五編號1至12「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
09 各罪，各處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

10 犯罪事實

11 乙○○（綽號：阿翔）、丁○○（綽號：小黑）、甲○○（綽
12 號：冠軍、將軍）、戊○○（綽號：亞倫）、丙○○（綽號：蜥
13 蜴）分別為以下之犯行：

14 (一)乙○○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
15 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亦同屬主管
16 機關公告管制之偽藥，不得非法轉讓，竟基於轉讓偽藥之犯
17 意，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轉讓時間、轉讓地點及方式，轉
18 讓所示數量之偽藥予所示之轉讓對象。

19 (二)丁○○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為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基
21 於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如附表二編號4所
22 示之交易時間、交易地點及方式，與所示之交易對象，以所示
23 之交易金額，販賣所示數量之第三級毒品。丁○○又基於販賣
24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或販賣內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25 之毒品咖啡包之犯意，於如附表二編號1、2、3、5、6、7所示
26 之交易時間、交易地點及方式，與所示之交易對象，以所示之
27 交易金額，販賣所示數量之第三級毒品。

28 (三)甲○○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為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基
30 於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如附表三所示之交
31 易時間、交易地點及方式，與所示之交易對象，以所示之交易

01 金額，販賣所示數量之第三級毒品。

02 (四)戊○○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3 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
04 之犯意，於如附表四編號1至7所示之交易時間、交易地點及方
05 式，與所示之交易對象，以所示之交易金額，販賣所示數量之
06 第三級毒品。又戊○○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
07 之第三級毒品，亦同屬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偽藥，不得非法轉
08 讓，竟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即偽藥愷他命之犯意，於如附表四
09 編號8所示之時間、地點及方式，無償轉讓所示數量之偽藥予
10 所示之人。又戊○○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甲基安非他命
11 之犯意，於如附表四編號9所示之時間，持有所示之第二級毒
12 品種類及數量。

13 (五)丙○○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為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基
15 於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如附表五編號1所
16 示之交易時間、交易地點及方式，與所示之交易對象，以所示
17 之交易金額，販賣所示數量之第三級毒品。丙○○又基於販賣
18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或內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
19 啡包之犯意，於如附表五編號2至11所示之交易時間、交易地
20 點及方式，與所示之交易對象，以所示之交易金額，販賣所示
21 數量之第三級毒品。又丙○○明知大麻、甲基安非他命均為毒
22 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亦同屬主管機關公告管
23 制之禁藥，不得非法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即禁藥大
24 麻、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如附表五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地
25 點及方式，無償轉讓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予所示之人。

26 理 由

27 一、證據能力：

28 本案以下作為判決基礎所引用的證據，當事人及被告丁○
29 ○、甲○○、戊○○、丙○○之辯護人等均表示沒有意見，
30 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卷二第153-213
31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或作成，並無違法或不當等

01 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均具有證據能力。

02 二、實體部分：

03 訊據被告5人坦承全部犯行，並有如附表七編號1至5所示之
04 證據在卷可證，足認被告5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
05 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予依
06 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所犯罪名：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第3項、第9條第3項之轉讓
10 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或轉讓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及藥
11 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或禁藥罪，同有處罰轉讓大
12 麻、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
13 -二甲基卡西酮之規定，故行為人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轉讓
14 與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上開2罪，屬法條競合，
15 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藥
16 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或禁藥罪之法定本刑（7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6月以上5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第8條第3項之
20 轉讓第三級毒品（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
21 金）或第9條第3項、第8條第3項之轉讓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
22 毒品（最高得加重至4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45萬元以
23 下罰金）之法定本刑為重，是轉讓大麻、甲基安非他命、愷
24 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應依
25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

26 1.核被告乙○○如附表一編號1、2所為，都是犯藥事法第83條
27 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又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並未處罰持有偽
28 藥之行為，自不生持有偽藥之低度行為，為轉讓偽藥之高度
29 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之問題。

30 2.核被告丁○○如附表二編號1、2、3、5、6、7所為，都是犯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如附表

01 二編號4所為，是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
02 3項之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

03 3.核被告甲○○如附表三所為，是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第3項、第9條第3項之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

05 4.核被告戊○○如附表四編號1至7所為，都是犯毒品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如附表四編號8所
07 為，是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如附表四編號9
08 所為，是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
09 品罪。又轉讓偽藥部分，因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並未處罰持
10 有偽藥之行為，自不生持有偽藥之低度行為，為轉讓偽藥之
11 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之問題。

12 5.核被告丙○○如附表五編號1所為，是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3 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之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
14 罪；如附表五編號2至11所為，是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5 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如附表五編號12所為，是犯藥
16 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又因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並
17 未處罰持有禁藥之行為，自不生持有禁藥之低度行為，為轉
18 讓禁藥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之問題（最高法院98年
19 度台上字第53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6.又被告丁○○、甲○○、戊○○、丙○○販賣前持有第三級
21 毒品之行為，因無證據證明持有重量已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
22 上，自無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
23 吸收而不另論罪之問題。

24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戊○○如附表四編號4所為，是犯毒品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1項之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
26 賣第三級毒品罪，惟被告戊○○於本院程序均陳稱：我不知
27 道購毒者紀○嘉的真實年紀等語（本院卷一第79、220頁、
28 本院卷二第206頁），且查紀○嘉是透過第三人吳○熏向被
29 告戊○○購買毒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戊○○知悉
30 紀○嘉為未成年人，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加重
31 其刑規定之適用。

01 (三)被告乙○○、丁○○、戊○○、丙○○等人之犯行，都是基
02 於各別犯意而為，均應予分論併罰。

03 (四)被告丁○○如附表二編號4所為、被告甲○○如附表三所
04 為、被告丙○○如附表五編號1所為，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5 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五)減刑部分：

07 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同屬偽藥
08 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
09 基卡西酮（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
10 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
11 1項轉讓禁藥、偽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2 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13 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倘被告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亦
15 應適用該條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始符平等原則（最高法
16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2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部分：

18 (1)被告戊○○如附表四編號9部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9 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並無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
20 用。

21 (2)被告戊○○就附表四編號9以外之其餘犯行、其餘被告4人就
22 其等本案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程序均始終坦承不諱，均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中就被告
24 丁○○如附表二編號4所為、被告甲○○如附表三所為、被
25 告丙○○如附表五編號1所為部分，均依法先加後減之。

26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部分：

27 (1)被告乙○○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8 被告乙○○於113年7月2日警詢時供稱：我如附表一編號1、
29 2所示之毒品是先前向魏柏廷購買，後來因魏柏廷有毒品需
30 求，我才將該等毒品以原價賣回給魏柏廷等語（113偵4890
31 號警卷第41-43頁），檢察官既以轉讓偽藥罪名起訴被告乙

01 ○○，足認偵查機關認定魏柏廷先前有以相同價格販賣該等
02 毒品予被告乙○○之事實，且此部分魏柏廷於113年7月1日
03 警詢時並未供出此情；因此，就時序上來看，確實是因被告
04 乙○○供述後，檢察官始認定魏柏廷先前有販賣該等毒品予
05 被告乙○○之事實，本院審酌被告乙○○是有償轉讓，且轉
06 讓之偽藥數量非少，免除其刑並不適當，故依毒品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8 (2)被告丁○○不適用上開規定：

09 被告丁○○於警詢時供稱：我本案販賣之愷他命是向暱稱
10 「小周」之男子購買、毒品咖啡包是向被告甲○○購買等語
11 (113偵4894號警卷第30頁)，惟被告丁○○並未提供「小
12 周」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或其他足以辨別其特徵及聯繫管道
13 等具體資訊，且偵查機關並未因被告丁○○之供述，而查獲
14 被告甲○○販賣毒品予被告丁○○之事實，有南投縣政府警
15 察局113年10月11日函檢附113年10月7日職務報告各1份在卷
16 可證（本院卷一第293-295頁），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3)被告甲○○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9 被告甲○○於113年7月4日12時9分警詢時供稱：我本案販賣
20 之毒品咖啡包30包之來源為綽號「小黑」之人即被告丁○
21 ○，是在我跟魏柏廷交易毒品前約5分鐘，就是113年2月17
22 日18時25分許，向被告丁○○購買的等語（113偵4894號警
23 卷第218頁），被告丁○○於113年7月4日14時42分警詢時，
24 經員警告以被告甲○○上開陳述後，被告丁○○也坦承其有
25 於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販賣毒品予被告甲○○之犯行（113偵
26 4894號警卷24-25頁），雖前揭職務報告記載：警方在前往
27 查緝被告甲○○前即已掌握被告丁○○販毒證據，且丁○○
28 行蹤亦均在警方掌握之中，並無因被告甲○○之供述而查獲
29 被告丁○○等語，惟經本院檢視卷內證據，足認本案確實是
30 因被告甲○○之明確供述及指認，始讓偵查機關查獲被告丁
31 ○○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犯行，確實符合上開規定之要

01 件，本院審酌被告甲○○販賣予魏柏廷之數量甚多，免除其
02 刑並不適當，故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前述加重、減輕
03 後，再依法遞減之。

04 (4)被告戊○○部分：

05 ①附表四編號1至5部分不適用上開規定：

06 偵查機關並未因被告戊○○之供述，而查獲被告丙○○於11
07 3年5月30日之前（即附表四編號5所示之時間之前）販賣毒
08 品予被告戊○○之犯行，有上開職務報告在卷可證，無從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②附表四編號6至8部分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1 被告戊○○稱其所販賣之愷他命、毒品咖啡包都是向被告丙
12 ○○購買的（113偵4891號卷第29頁），並於113年7月2日警
13 詢時供稱：我是在如附表五編號11所示之時間、地點向被告
14 丙○○購買所示之毒品的等語（南投警卷一第19頁），雖前
15 揭職務報告記載：被告丙○○於113年6月24日至8月13日期
16 間另案在押，員警並無因被告戊○○之供述而查獲被告丙○
17 ○等語。惟員警於被告丙○○113年7月16日警詢時，將上開
18 被告戊○○之證述告以被告丙○○，以確認該犯罪事實，且
19 上開職務報告也記載被告戊○○如附表四編號6至8部分，與
20 被告丙○○如附表五編號11部分有關聯，足認確實有因被告
21 戊○○之供述，而查獲被告丙○○如附表五編號11所示之犯
22 行，確實符合上開規定之要件，本院審酌被告戊○○所購買
23 之毒品數量甚多、造成毒品流入市場之危害性不低，免除其
24 刑並不適當，故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5 ③附表四編號9部分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6 被告戊○○於113年7月2日警詢時供稱：我如附表四編號9所
27 示之毒品，是被告丙○○無償轉讓給我的等語（南投警卷一
28 第19頁），雖前揭職務報告記載：被告陳忻毅於113年6月24
29 日至8月13日期間另案在押，員警並無因被告戊○○之供述
30 而查獲被告丙○○等語。惟員警於被告丙○○113年7月16日
31 警詢時，將上開被告戊○○之證述告以被告丙○○，以確認

01 該犯罪事實，足認確實有因被告戊○○之供述，而查獲被告
02 丙○○如附表五編號12所示之犯行，確實符合上開規定之要件，
03 本院審酌被告戊○○所持有之毒品數量非少，免除其刑
04 並不適當，故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5 (5)被告丙○○不適用上開規定：

06 偵查機關尚未有因被告陳忻毅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上游之情，
07 有上開職務報告在卷可證，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8 第1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3.被告5人均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10 本院審酌被告5人均為身心正常且有謀生能力之人，年紀均
11 正值青年，竟為販賣或轉讓毒品之犯行，戕害購毒者或受讓
12 者身心健康，更助長毒品流通，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危
13 害，實無何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應予以憫恕之
14 處，況被告5人本案犯行，均已依法減輕其刑（如前述），
15 就被告乙○○、丁○○、戊○○、丙○○定應執行刑部分，
16 亦已大幅折抵刑期（如後述），則被告5人所得科處之刑，
17 與其等所犯情節相衡，已無過苛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
18 形，故無援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必要。

19 (六)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同一（即附表
20 四編號9），本院併予審究。

21 (七)本院審酌：1.被告乙○○有妨害自由、恐嚇取財得利等前
22 案，素行不佳；被告丙○○有恐嚇取財得利、詐欺、偽證等
23 前案，素行不佳；被告丁○○、甲○○、戊○○為本案犯行
24 前，並無受刑之宣告之紀錄，素行尚可，有被告5人之臺灣
2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2.被告5人均無視國家
26 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販賣毒品或轉讓偽、禁藥予他人，危
27 害社會治安及善良風氣；3.被告5人販賣毒品或轉讓偽、禁
28 藥之人數、次數、數量、價金；4.被告5人均坦承犯行之犯
29 後態度；5.於本院審理時被告乙○○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30 度、在家裡幫忙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量刑事
31 項；被告丁○○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水泥車司機

01 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被告甲○○自
02 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工地防水工作、經濟及家庭生
03 活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被告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
04 度、做茶、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被告丙○
05 ○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做茶、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
06 一切量刑事項（本院卷二第207、225-230頁），分別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乙○○、丁○○、戊○○、丙○
08 ○本案數次犯行之犯罪手段及情節相類，罪責重複程度較高
09 等為綜合評價，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0 (八)不予宣告緩刑：

11 被告戊○○之辯護人雖請求對被告戊○○宣告緩刑等語，惟
12 被告戊○○部分犯行已經本院宣告逾有期徒刑2年之刑度，
13 不符合刑法第74條宣告緩刑之法定要件，本院自不予審酌
14 之。

15 四、沒收部分：

16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17 1.被告乙○○部分：

18 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所示iPhone14 Pro Max手機1支(含sim卡
19 1張)，為被告乙○○所有，供其聯繫本案轉讓偽藥所用，為
20 被告乙○○所坦承（113偵4890號警卷第17-33頁），且有被
21 告乙○○與證人魏柏廷間通訊軟體iMessage對話紀錄2份（1
22 13偵4890號警卷第23-25、27-29頁）可證，依刑法第38條第
23 2項規定，於所犯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4 2.被告甲○○部分：

25 被告甲○○如附表三所示之犯行，雖使用未扣案之門號0000
26 -000000手機，但被告甲○○稱該手機為妻子陳育瑄所有，
27 且早已歸還予陳育瑄（113偵4894號警卷121-124頁），本院
28 審酌該手機為陳育瑄所有，在其不知情的情形下，由被告甲
29 ○○以內建通訊軟體接收魏柏廷欲購買毒品的1次訊息，倘
30 若對陳育瑄宣告沒收，顯有不公，亦將會對其日常生活造成
31 不便，更對於被告甲○○預防再犯之效果有限，足認欠缺刑

01 法上重要性且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2 予宣告沒收。

03 3.被告戊○○部分：

04 (1)被告戊○○如附表四編號4所示之犯行，使用其所有之門號0
05 000-000000手機1支，為被告戊○○所坦承（113偵4891號卷
06 第53頁），但未扣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07 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被告戊○○所犯該罪刑項下宣告
08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9 價額。

10 (2)被告戊○○如附表四編號9所示之犯行，所扣案如附表六編
11 號9所示綠色錠劑10片送驗後，結果呈現含有第二級毒品甲
12 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硝甲西洋成分、第四級毒
13 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成分；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
14 0所示乾燥大麻花1包送驗後，結果呈現含有第二級毒品第24
15 項毒品大麻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8日、1
16 13年7月11日鑑驗書各1份在卷可證（南投警卷一第215-219
17 頁），就上開扣案物，除鑑定用畢部分外，均依毒品危害防
18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戊○○所犯該罪刑項
19 下宣告沒收銷燬之。

20 (二)犯罪所得：

21 被告5人本案之犯罪所得數額分別如下，因均未扣案，依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5人所犯各該罪刑項下
23 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1.被告乙○○稱其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行，未收到9,900
26 元、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犯行，只收到3,000元等語（113
27 偵4890警卷第27、31-33頁），且與證人魏柏廷於警詢之證
28 述相同（113偵4890號警卷第70-73頁），足認被告乙○○本
29 案僅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有犯罪所得3,000元。

30 2.被告丁○○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犯行，犯罪所得如「交
31 易金額」欄所示。

01 3.被告甲○○如附表三部分所示之犯行，犯罪所得如「交易金
02 額」欄所示。

03 4.被告戊○○如附表四編號1至7部分所示之犯行，犯罪所得如
04 「交易金額」欄所示。

05 5.被告丙○○如附表五編號1至11部分所示之犯行，犯罪所得
06 如「交易金額」欄所示。

07 (三)其餘扣案物，扣案第三級毒品部分，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8 18條規定應由行政機關沒入銷燬之，其餘扣案物則與本案無
09 關，均不於本案宣告沒收之。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由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
12 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15 法官 陳韋綸

16 法官 廖允聖

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林柏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得上訴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8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09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11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12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8 藥事法第83條
29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30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3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2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

08 (起訴書就「轉讓金額」欄之金額誤載，已更正如下)

09

編號	轉讓者	轉讓對象	轉讓時間	轉讓地點及方式	轉讓數量	轉讓金額 (新臺幣)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乙○○	魏柏廷	113年2月初至2月9日前某日	(一)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32巷弄南投國小圍欄旁 (二)由魏柏廷以iMessage與乙○○聯繫。	愷他命9公克	9,900元	乙○○犯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1年。 如附表六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2	乙○○	魏柏廷	113年2月8日20時許	(一)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32巷弄南投國小圍欄旁 (二)由魏柏廷以iMessage與乙○○聯繫，並由魏柏廷匯款至乙○○指定之帳戶。	毒品咖啡包29包 (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4,350元	乙○○犯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10月。 如附表六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表二：

11

編號	販毒者	交易對象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及方式	交易數量	交易金額 (新臺幣)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丁○○	陳佑銓	113年3月31日15時50分許至15時51分許	(一)南投縣○○市○○路000巷0號丁○○住處。 (二)由陳佑銓以FACETIME與丁○○聯繫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前往丁○○住處交易。	毒品咖啡包3包 (精氣神瑪卡包裝，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900元	丁○○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9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丁○○	陳佑銓	113年4月18日15時46分至15時50分許	(一)南投縣○○市○○路000巷0號丁○○住處。 (二)由陳佑銓以FACETIME與丁○○聯繫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前	毒品咖啡包3包 (精氣神瑪卡包裝，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900元	丁○○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9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往丁○○住處交易。			
3	丁○○	陳佑銓	113年5月21日13時至13時4分許	(一)南投縣○○市○○路000巷0號丁○○住處。 (二)由陳佑銓以FACET IME與丁○○聯繫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前往丁○○住處交易。	毒品咖啡包3包(精氣神瑪卡包裝，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900元	丁○○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9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丁○○	甲○○	113年2月17日18時25分許	(一)南投縣○○市○○路000巷0號丁○○住處。 (二)由甲○○前往丁○○住處交易。	毒品咖啡包30包(喬巴包裝，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3,200元	丁○○犯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3,2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丁○○	鄒曉云	113年4月4日21時44分許	(一)南投縣○○市○○路000巷0號丁○○住處。 (二)由鄒曉云以FACET IME與丁○○聯繫，再由鄒曉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前往丁○○住處與丁○○不知情之配偶陳巧芯交易。	毒品咖啡包2包(精氣神瑪卡包裝，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600元	丁○○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6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丁○○	甲○○ 魏柏廷	113年3月2日19時9分許	(一)南投縣○○市○○路000巷0號丁○○住處。 (二)由甲○○以FACET IME與丁○○聯繫後，派魏柏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與前往上開地點與丁○○不知情之配偶陳巧芯交易。	愷他命1公克	1,200元	丁○○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9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1,2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丁○○	劉佳霖 史昫潔	113年3月2日16時44分許	(一)南投縣○○市○○路000巷0號丁○○住處。 (二)由史昫潔以FACEBOOK與丁○○聯繫後，再由劉佳霖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搭載史昫潔，前往丁○○住處交易。	愷他命1公克	1,700元	丁○○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9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1,7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共計	9,400元	

編號	販毒者	交易對象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及方式	交易數量	交易金額 (新臺幣)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甲○○	魏柏廷	113年2月17日 18時30分許	(一) 南投縣○○市○○路000號全家超商前。 (二) 由謝承詠撥打FACETIME與戊○○聯繫，並由謝承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前往上開地點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之戊○○交易。	毒品咖啡包30包 (喬巴包裝，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3,600元	甲○○犯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3,6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四：

編號	販毒者/ 轉讓者	交易對象/ 轉讓對象	交易時間/ 轉讓時間	交易地點及方式/ 轉讓地點及方式	數量	交易金額 (新臺幣)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戊○○	謝承詠	113年4月27日 11時22分	(一)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1段、嘉和一路口(7-11超商豐億門市)。 (二) 由謝承詠撥打FACETIME與戊○○聯繫，並由謝承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前往上開地點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之戊○○交易。	愷他命1公克 (1包)	1,000元	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戊○○	黃昱評	113年4月30日 15時10分許	(一) 南投縣名間鄉電桿埔埔幹1分1K6075ED30對面空地(彰南路、名松路1段路口附近)。 (二) 由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與黃昱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交易。	愷他命1公克 (1包)	1,000元	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戊○○	吳承泓	113年5月1日 13時許	(一) 南投縣名間鄉員集路108巷、菜市場巷口。 (二) 由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與吳承泓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交易。	愷他命1公克	1,000元	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戊○○	紀○嘉	113年5月7日 1時許	(一) 南投縣南投市綠美橋旁堤防。 (二) 透過吳○熏之微信，與戊○○聯繫交易，再由紀○嘉拿現金2,000	愷他命2公克	2,000元	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9月。 門號0000-000000手機1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續上頁)

01

				元予吳○熏，由吳○熏下車與戊○○交易。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戊○○	許哲維	113年5月30日 19時30分許	(一)南投縣名間鄉員集路、小崎巷口(員集幹6右低1K6073FE04)旁。 (二)由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與許哲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交易。	愷他命1公克 (1包)	3,000元	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9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戊○○	賴彥村	113年6月27日 22時許	(一)南投縣竹山鎮田中巷道路旁。 (二)由賴彥村以FACET IME與暱稱「大象」之人聯繫後，由戊○○前往上開地點與賴彥村交易。	愷他命1包	2,000元	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戊○○	秦士傑	113年6月29日 21時許	(一)南投縣○○鄉○○路000○○號旁空地(全樂茶藝KTV)。 (二)由秦士傑以FACET IME與暱稱「蜥蜴」之人聯繫後，由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前往交易。	毒品咖啡包1包 (梅西包裝，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300元	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3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戊○○	乙○○	113年6月29日 0時許	(一)嘉義縣○○鎮○○○○號(新橙居)。 (二)被告戊○○轉讓其K菸予證人乙○○施用。	內含愷他命香菸1支	無償	戊○○犯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7月。
9	戊○○於113年7月1日遭警方查獲前之某不詳時日，向丙○○取得乾燥大麻花1包(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綠色錠劑1包(10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物而持有之						戊○○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月。 如附表六編號9、10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共計						1萬300元	

02

附表五：

03

編號	販毒者/ 轉讓者	交易對象/ 轉讓對象	交易時間/ 轉讓時間	交易地點及方式/ 轉讓地點及方式	數量	交易金額 (新臺幣)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	-------------	---------------	---------------	---------------------	----	---------------	-----------

1	丙○○	楊明哲	113年4月6日 2時至3時許	(一)南投縣○○鄉○○路000○○號旁空地(全樂茶藝KTV)。 (二)楊明哲以FACETIME與丙○○聯繫後,並由楊明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至上開地點與丙○○交易。	毒品咖啡包2包 (CAPTAIN包裝,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800元	丙○○犯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9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8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丙○○	王明華	113年4月6日 13時56分許	(一)南投縣名間鄉濁水火車站旁空地。 (二)由王明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與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碰面交易。	毒品咖啡包1包 (梅西包裝,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300元	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3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丙○○	李帛諺	113年4月6日 14時27分許	(一)南投縣○○鎮○○街000號(集集武昌宮前廣場)。 (二)由李帛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與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碰面交易。	毒品咖啡包3包 (梅西包裝,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1,500元	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9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丙○○	秦士傑	113年4月6日 21時46分許	(一)南投縣○○鄉○○路000○○號旁空地(全樂茶藝KTV)。 (二)由秦士傑以FACETIME與丙○○聯繫後,由秦士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與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碰面交易。	愷他命1公克 (1包)	1,100元	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9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1,1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丙○○	陳久凱	113年4月6日 22時55分許至22時57分許	(一)南投縣○○鄉○○路000○○號旁空地(全樂茶藝KTV)。 (二)由陳久凱以FACETIME與丙○○聯繫後,由陳久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與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碰面交易。	毒品咖啡包2包 (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800元	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8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丙○○	賴彥村	113年4月8日 22時55分許	(一)南投縣○○鎮○○巷00○○號(金	愷他命1公克 (1包)	1,000元	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

				天宮旁停車場)。 (二)由賴彥村以FACET IME與丙○○聯繫後，由賴彥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與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碰面交易。			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丙○○	蕭吉隆	113年4月10日 13時許	(一)南投縣○○鄉○○路000○○號旁空地(全樂茶藝KTV)。 (二)由蕭吉隆以FACET IME與丙○○聯繫後，由蕭吉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與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碰面交易。	愷他命1.5公克 (1包)	2,000元	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9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丙○○	蕭吉隆	113年6月15日 22時許	(一)南投縣○○鄉○○路000○○號旁空地(全樂茶藝KTV)。 (二)由蕭吉隆以FACET IME與丙○○聯繫後，車輛相約在約定地點後，由蕭吉隆上丙○○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交易。	愷他命1.5公克 (1包)	2,000元	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9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丙○○	蕭吉隆	113年6月18日 21時許	(一)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1段路旁。 (二)由蕭吉隆以FACET IME與丙○○聯繫後，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前往上開地點，將車窗搖下交易。	愷他命1.5公克 (1包)	2,000元	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9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丙○○	戊○○ 魏柏廷	113年4月12日 1時42分許	(一)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坑仔媽祠廣場。 (二)由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搭載魏柏廷與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交易。	愷他命2公克 (1包)	2,200元	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9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2,2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丙○○	戊○○	113年6月24日 0時許	(一)南投縣○○鄉○○路0○○號(沐野汽車旅館308號房)。 (二)毒品咖啡包20包(梅西包)	(一)愷他命20公克。 (二)毒品咖啡包20包(梅西包)	1萬元	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

(續上頁)

01

				(二)由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與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交易。	裝，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丙○○	戊○○	113年7月1日查獲前	不詳地點	乾燥大麻花1包、綠色錠劑1包(10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	無償	丙○○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10月。
					共計	2萬3,700元	

02
03

附表六：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13年7月2日7時44分被告乙○○於南投縣○○市○○路000○○號			
1	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含sim卡1張)	乙○○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2	iPhone 11手機1支(含sim卡1張)	乙○○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3日15時10分被告丁○○南投縣○○鄉○○路○段000號			
3	K盤(含鐵卡)1個	丁○○	【B0000000】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4	IPhone 11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丁○○	IMEI：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1日16時24分被告戊○○新北市○○區○○路000號211號房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5	愷他命10包	戊○○	編號1【B0000000】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編號2【B0000000】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拉曼光譜儀檢測初篩結果均呈愷他命結果(南投警卷三第75-76頁)
6	現金新臺幣5萬9,600元		
7	梅西圖樣毒品咖啡包20包		本院卷第187-189頁(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推算純質淨重3.16公克) 南投警卷三第75-76、77-91、93-116頁(抽一包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
8	愷他命研磨盤1個(含鐵片1張)		【B0000000】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9	綠色錠劑10片		【B0000000、B0000000】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硝甲西洋成分、第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成分。
10	乾燥大麻花1包		【B0000000、B0000000】 含第二級毒品第24項毒品大麻成分
11	電子磅秤1台		
12	分裝袋1大包		
13	iPhone se黑色手機1支 (含sim卡1張)		IMEI：0000000000000000
14	iPhone 8白色手機1支 (含sim卡1張)		IMEI：0000000000000000
15	iPhone 8白色手機1支 (含sim卡1張)		IMEI：0000000000000000
16	iPhone 14藍色手機1支 (含sim卡1張)		IMEI：0000000000000000
17	空白商業本票簿1本		
18	合作金庫金融卡1張		帳號：0000000000000000 【被告戊○○稱為被告丙○○女友所有 (南投警卷一第14頁)】
19	中華郵政提款卡1張		帳號：0000000000000000
20	BNS-8518號自小客車空 車1部		白色、本田廠牌、FIT車款
21	BNS-8518號自小客車鑰 匙1支		
113年7月3日13時09分被告甲○○臺中市○○區○○路0000號10樓C			
22	iPhone se黑色手機1支	甲○○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
23	sim卡1張	甲○○	門號0000-000000號 序號：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1日12時38分被告丙○○南投縣○○鄉○○路000巷00號			
24	K盤1個	丙○○	【B0000000】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5	本票2本	丙○○	
26	iPhone 13手機1支	丙○○	IMEI：0000000000000000
27	散彈3顆	丙○○	
113年2月21日16時10分證人魏柏廷南投縣○○鄉○○巷0號			

(續上頁)

01

28	愷他命1包	魏柏廷	
29	K盤(含刮片)1個	魏柏廷	
30	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1張)	魏柏廷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3月17日13時30分證人魏柏廷南投縣○○鄉○○村○○巷0號			
31	愷他命1包	魏柏廷	【B0000000】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32	K盤1個(含鐵卡1張)	魏柏廷	黑色【B0000000】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33	K盤1個(含鐵卡2張)	魏柏廷	灰色【B0000000】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34	IPhone 14手機1支(含SIM卡1張)	魏柏廷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113年3月18日15時00分證人魏柏廷南投縣○○市○○路000號			
35	IPhone 手機1支	魏柏廷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 案外人盧宏昱保管
113年7月1日15時20分證人魏柏廷南投縣○○鄉○○村○○巷0號			
36	本票4張	魏柏廷	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1日14時45分證人魏柏廷南投縣○○市○○路○段000號			
37	IPhone 13粉色手機1支	魏柏廷	含門號0000-000000 SIM卡1張 IMEI：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4日7時00分證人鄒曉云南投縣○○市○○路00巷00號			
38	愷他命1包	鄒曉云	(毛重：22.19公克)
39	TOFFEE字樣毒品咖啡包7包		
40	HAPPYNESS字樣毒品咖啡包6包		
41	K盤(含刮片)1個		
42	電子磅秤1個		
43	分裝袋1包		
44	愷他命1包		(毛重：0.49公克)
113年7月4日5時20分證人秦士傑南投縣○○市○○路0巷00號前(APY-3329號小客車)			

(續上頁)

01

45	K盤1個	秦士傑	【B0000000】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46	刮片1個	秦士傑	【B0000000】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47	殘渣袋1只	秦士傑	【B0000000】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113年7月4日8時00分證人劉佳霖、史昀潔臺中市○區○○○路000號13樓A12			
48	K盤(含刮板)1個	劉佳霖	
49	不明塑膠殘渣液體罐2個	劉佳霖	
113年7月4日6時40分證人陳佑銓南投縣○○市○○路000號			
50	牛B包裝毒品咖啡包(施用過)6包	陳佑銓	房間內扣得
51	AMERICAN EXPRESS 毒品咖啡包(施用過)7包		房間內扣得
52	懦夫救星毒品咖啡包(施用過)1包		房間內扣得
53	太空人毒品咖啡包(施用過)2包		房間內扣得
54	藍色暴力熊毒品咖啡包(施用過)4包		房間內扣得
55	黃色暴力熊毒品咖啡包(施用過)2包		房間內扣得
56	藍綠色暴力熊毒品咖啡包(施用過)1包		房間內扣得
57	蠟筆小新毒品咖啡包(施用過)6包		房間內扣得
58	紅色包裝毒品咖啡包(施用過)1包		房間內扣得
59	黃色米奇包裝毒品咖啡包(施用過)1包		房間內扣得
60	金銀色無圖案毒品咖啡包(施用過)4包		房間內扣得
61	精氣神瑪卡毒品咖啡包(施用過)3包		房間內扣得 【B0000000】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抽其中1包鑑驗)
62	勞斯萊斯毒品咖啡包(施		房間內扣得

	用過)3包		
63	外觀錢包裝毒品咖啡包 (施用過)4包		房間內扣得
64	Rapenow Pepsi 毒品咖啡 包(施用過)2包		房間內扣得
65	愷他命刮卡1張		房間內扣得
66	愷他命1包		房間內扣得
67	吸管1支		房間內扣得
68	藍色暴力熊毒品咖啡包 (施用過)3包		MYT-9313機車內扣得
69	牛B包裝毒品咖啡包(施 用過)3包		MYT-9313機車內扣得
113年7月2日7時42分證人楊明哲南投縣○○市○○路000巷00號9樓之1			
70	CAPTAIN字樣藍色包裝毒 品咖啡包	楊明哲	【B0000000】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 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71	CAPTAIN字樣藍色包裝毒 品咖啡包	楊明哲	【B0000000】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 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113年7月2日6時41分證人黃昱評南投縣○○鄉○○村○○路00巷00號			
72	iPhone手機1支	黃昱評	IMEI：0000000000000000
73	sim卡1張	黃昱評	門號：0000-000000
113年7月2日6時42分證人許哲維南投縣○○鄉○○村○○巷000號			
74	K盤(含刮卡)1個	許哲維	
75	愷他命殘渣袋1個	許哲維	

附表七：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
1	附表一	1. 證人魏柏廷警詢、偵訊之證述 2. 被告乙○○與證人魏柏廷間通訊軟體iMessage對話紀錄6份(113偵4890號警卷第1 9-21、23-25、27-29、35、70、71-72、165-193頁) 3. 被告乙○○與證人魏柏廷間社群軟體instagram 對話紀錄1份(113偵4890號警卷 第33、165-193頁) 4. 證人魏柏廷與其女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3份(113偵4890號警卷第37-39、64-6 5、73-74、165-193頁、113偵4894號警卷第131-132頁、南投警卷四第247頁) 5. 被告乙○○使用之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張學良」個人主頁翻拍照片1張(113 偵4890號警卷第99、225頁、南投警卷三第259頁) 6. 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304號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筆錄、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113偵4890號警卷第115-123、241-249 頁、南投警卷二第47-55頁、南投警卷三第265-273頁) 7. 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同意受採證證物一覽表各1份(113偵4890號警卷 第129、131、255、257頁)

		<p>8.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69號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113偵4890號卷第63-69頁)</p> <p>9.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12號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113偵4890號卷第71-77頁、南投警卷二第113-119頁、南投警卷四第249-255頁、南投警卷七第313-319頁)</p> <p>10.本院113年度聲扣字第1號刑事裁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113偵4890號卷第79-85頁)</p> <p>11.南投縣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11日、113年4月3日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各1份(113偵4890號卷第87-92、93-98頁)</p> <p>12.搜索被告乙○○現場照片4張(南投警卷二第57-58頁、南投警卷三第275-276頁)</p> <p>13.被告乙○○與證人魏柏廷間對話紀錄資料3份(南投警卷二第107-111頁)</p> <p>14.搜索證人魏柏廷現場暨扣押物品照片11張(南投警卷二第121-123、143-145頁、南投警卷四第257-259、279-281頁、南投警卷七第321-323、345-347頁)</p> <p>15.扣押物品照片7張(南投警卷二第123-126頁、南投警卷四第259-262頁、南投警卷七第323-326頁)</p> <p>16.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304號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南投警卷二第127-133頁、南投警卷四第263-269頁、南投警卷七第329-335頁)</p> <p>17.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南投警卷二第135-141頁、南投警卷四第271-277頁、南投警卷七第337-343頁)</p> <p>18.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26日鑑驗書1份(南投警卷七第327頁)</p>
2	附表二	<p>1.證人魏柏廷、鄒曉云、劉佳霖、史昫潔、陳佑銓、甲○○警詢、偵訊之證述、證人陳巧芯警詢之證述</p> <p>2.同編號1證據8.-11.、14.-18.</p> <p>3.113年3月2日跟監蒐證畫面擷取照片24張(113偵4894號警卷第33-44頁、南投警卷五第59-70頁)</p> <p>4.113年4月4日跟監蒐證畫面擷取照片14張(113偵4894號警卷第45-51頁、南投警卷五第435-441頁)</p> <p>5.警方跟監蒐證情形擷取照片25張(113偵4894號警卷第55-61、63-68、153-158、204-209、228-230頁、南投警卷四第65-75、122-124頁、南投警卷五第26-31、333-338、362-364、405-407、431-433頁)</p> <p>6.113年5月21日跟監蒐證畫面擷取照片8張(113偵4894號警卷第69-72頁)</p> <p>7.證人陳佑銓扣案之毒品咖啡包殘渣袋照片1張(113偵4894號警卷第73頁、南投警卷五第227頁)</p> <p>8.113年3月31日跟監蒐證畫面擷取照片8張(113偵4894號警卷第75-78頁、南投警卷五第49-52頁、南投警卷五第233-236頁)</p> <p>9.南投縣○○市○○路000巷0號現場勘查情形照片4張(113偵4894號警卷第79-80頁)</p> <p>10.113年4月18日跟監蒐證畫面擷取照片10張(113偵4894號警卷第81-85頁、南投警卷五第53-57、237-242頁)</p> <p>11.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113偵4894號警卷第105-111頁、南投警卷五第77-83頁)</p> <p>12.證人鄒曉云使用之手機於113年4月4日基地台位置資料1份(113偵4894號卷第37、52頁)</p> <p>13.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304號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113偵4894號卷第75-83頁)</p> <p>14.搜索證人鄒曉云現場照片8張(113偵4894號卷第85-88頁)</p> <p>15.證人鄒曉云之扣押物品照片15張(113偵4894號卷第89-95、105頁)</p>

		<p>16.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實驗編號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南投警卷四第199-203頁、南投警卷五第365-369頁)</p> <p>17.搜索被告丁○○現場暨扣押物品照片8張(南投警卷五第93-96頁)</p> <p>18.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18日鑑驗書1份(南投警卷五第99頁)</p> <p>19.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實驗編號00000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南投警卷五第113、299頁)</p> <p>20.證人劉佳霖、史昀潔113年3月2日基地台位置資料1份(南投警卷五第125、147頁)</p> <p>□113年3月2日被告丁○○與證人劉佳霖、史昀潔交易毒品蒐證照片4張(南投警卷五第159-161頁)</p> <p>□被告丁○○及證人史昀潔之社群軟體臉書個人主頁、頭貼、彼此間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取照片4張(南投警卷五第163-165頁)</p> <p>□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南投警卷五第179-189頁)</p> <p>□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2份(南投警卷五第191、293頁)</p> <p>□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2份(南投警卷五第193-195、199、201頁)</p> <p>□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0000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南投警卷五第197、203頁)</p> <p>□證人陳佑銓提出通訊軟體Facetime名稱「又又」、「國樂」聯絡資料翻拍照片各1張(南投警卷五第247、249頁)</p> <p>□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304號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南投警卷五第267-277頁)</p> <p>□搜索證人陳佑銓現場暨扣押物品、初篩照片8張(南投警卷五第279-285頁)</p> <p>□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18日鑑驗書1份(南投警卷五第289-292頁)</p> <p>□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尿液、毛髮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南投警卷五第295、297頁)</p> <p>□證人魏柏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車行資料擷取照片1張(南投警卷五第403頁)</p> <p>□GOOGLE地圖查詢資料擷取照片3張(南投警卷五第403-404頁)</p> <p>□證人陳巧芯指認證人魏柏廷日常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照片2張(南投警卷五第434頁)</p> <p>□BVB-2326號自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資料、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IP網路歷程、電子門牌查詢、購毒地點GOOGLE地圖查詢資料擷取照片共7張(南投警卷五第442-443、445-446頁)</p> <p>□員警查訪證人鄒曉云之戶籍地現場照片2張(南投警卷五第444頁)</p>
3	附表三	<p>1.證人魏柏廷警詢、偵訊之證述</p> <p>2.被告甲○○與證人魏柏廷間通訊軟體iMessage對話紀錄5份(113偵4890號警卷第56-64、66-68頁、113偵4894號警卷第7-9、11-15、24、122、123-124、125、126-129、132-135頁、南投警卷四第237-246頁)</p> <p>3.同編號1證據8.-11、14.-18.</p> <p>4.被告甲○○與證人魏柏廷間通訊軟體iMessage對話紀錄2份(113偵4894號警卷第135-136、137-138頁)</p> <p>5.被告甲○○指認之ONE PIECE字樣喬巴圖樣毒品咖啡包照片1張(113偵4894號警卷第220頁、南投警卷四第93頁、南投警卷五第347頁)</p> <p>6.被告甲○○提出綽號「小黑」通訊軟體FACETIME帳號擷取照片1張(113偵4894號警卷第221頁、南投警卷四95頁、南投警卷五第348頁)</p> <p>7.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26日鑑驗書1份(113偵4894號卷第121-125頁、南投警卷二第147-149頁、南投警卷四第283-285頁)</p>

		<p>8.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304號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南投警卷四第131-143頁)</p> <p>9.被告甲○○之居所、戶籍地外觀、拘提、搜索現場照片10張(南投警卷四第169-173、185-187頁)</p> <p>10.扣押物品照片5張(南投警卷四第175-179頁)</p> <p>11.被告甲○○使用之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訊資料、電子郵件、APPLE ID、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bbvv1688a」、社群軟體臉書名稱「Nnaax」、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歐薩死」擷取照片5張(南投警卷四第179-183頁)</p>
4	附表四	<p>1.證人謝承詠、黃昱評、吳承泓、紀○嘉、吳○熏、許哲維、賴彥村、秦士傑、乙○○警詢、偵訊之證述</p> <p>2.被告乙○○與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蠟筆小新」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2張(113偵4890號警卷第77-97、203-223頁、南投警卷三第237-257頁)</p> <p>3.內政部警政署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列印資料1份(113偵4890號警卷第101、227頁、南投警卷三第261頁)</p> <p>4.義縣○○鎮○○○○號(新橙居)之查詢GOOGLE地圖位置列印資料1份(113偵4890號警卷第103、229頁、南投警卷三第263頁)</p> <p>5.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1份(113偵4890號警卷第125、251頁、南投警卷二第69頁、南投警卷三第277頁)</p> <p>6.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毒品案件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113偵4890號警卷第127、253頁、南投警卷二第71頁、南投警卷三第279頁)</p> <p>7.被告戊○○申登之門號0000-000000號基地台位置查詢資料1份(113偵4891號卷第53頁)</p> <p>8.被告丙○○指認梅西圖樣毒品咖啡包、綠色錠劑、大麻花照片2張(南投警卷一第6-7頁)</p> <p>9.113年4月27日蒐證畫面影像擷取照片8張(南投警卷一第75-78頁)</p> <p>10.113年4月30日蒐證畫面影像擷取照片3張(南投警卷一第91-93頁)</p> <p>11.113年5月1日蒐證畫面影像擷取照片3張(南投警卷一第105-106頁)</p> <p>12.113年5月30日蒐證畫面影像擷取照片4張(南投警卷一第143-145頁)</p> <p>13.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304號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南投警卷一第173-183頁、113偵5601號卷第37-47頁、南投警卷三第33-43頁、南投警卷七第409-419頁、113偵6687號第43-53頁)</p> <p>14.113年7月1日搜索被告戊○○現場照片4張(南投警卷一第203-202頁、南投警卷三第63-64頁、南投警卷七第439-440頁、113偵6687號第73-74頁)</p> <p>15.扣押物品照片14張(南投警卷一第205-211頁、南投警卷三第65-71頁、南投警卷七第441-447頁、113偵6687號第75-81頁)</p> <p>16.車輛讓渡(賣賣)契約書影本1份(南投警卷一第213頁、南投警卷三第73頁、南投警卷七第449頁)</p> <p>17.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8日、113年7月11日鑑驗書各1份(南投警卷一第215-219、221-223頁、本院卷一第193-197、199-201、307-311、313-315、325-329、339-343頁、113偵6687號第105-109、111-113、197-201、203-205、215-219頁)</p> <p>18.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2份(南投警卷一第227、239頁、南投警卷三第127頁、南投警卷七第495頁、113偵6687號第85頁)</p> <p>19.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實驗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南投警卷一第229、235頁、南投警卷三第129頁、南投警卷七第497頁、113偵6687號第87頁)</p> <p>20.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2份(南投警卷一第233、245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自願受採集毛髮同意書1份(南投警卷一第243頁) <input type="checkbox"/>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南投警卷一第249頁) <input type="checkbox"/>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532、533號、113年度投中大保字第15號扣押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各1份(113偵5601號卷第15-16、25、57頁) <input type="checkbox"/>扣押物品照片5張(113偵5601號卷第17、27-29頁) <input type="checkbox"/>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113偵5601號卷第49頁) <input type="checkbox"/>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鑰匙照片5張(113偵5601號卷第51-55頁) <input type="checkbox"/>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實驗編號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1份(南投警卷二第73頁、南投警卷三第281頁) <input type="checkbox"/>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拉曼光譜儀檢測初篩報告1份、初篩照片29張、掃描結果12份(南投警卷三第75-76、77-91、93-116頁、南投警卷七第451-492頁) <input type="checkbox"/>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實驗編號00000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各2份(南投警卷三第215-219、367-371頁、南投警卷六第437-441頁、南投警卷七第183-187頁) <input type="checkbox"/>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150、151號、113年度保字第650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113偵6687號卷第181、195、213頁) <input type="checkbox"/>被告戊○○扣案之「梅西」圖樣毒品咖啡包20包、綠色錠劑1包、愷他命研磨盤1組(含鐵片)照片各1張(113偵6687號卷第189、207、221頁) <input type="checkbox"/>本院113年度投保字第300、303號、113年度投大保字第11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本院卷一第159、163、167頁) <input type="checkbox"/>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7月19日尿液檢驗報告、新興毒品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本院卷一第277、279、281頁) <input type="checkbox"/>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157號、113年度毒保字第116號、113年度保字第663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本院卷一第303-305、323、337頁) <input type="checkbox"/>被告戊○○扣案之愷他命10包、乾燥大麻花、驗餘殘渣袋照片3張(本院卷一第317、331、345頁) <input type="checkbox"/>本院113年聲搜字第304號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2份(本院卷二第113-119、131-137頁) <input type="checkbox"/>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勘察採證同意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各1份(本院卷二第121-122頁) <input type="checkbox"/>搜索現場照片18張(本院卷二第123、139-146頁) <input type="checkbox"/>證人黃昱評之手機內通訊軟體facetime與名稱「雅倫」之通話紀錄、聯絡資料、個人帳號資料翻拍照片3張(本院卷二第124-126頁) <input type="checkbox"/>扣押物品照片6張(本院卷二第127-128、147-148頁) <input type="checkbox"/>被告戊○○名下申設之門號0000-000000於113年5月1日基地臺位置、基地臺與交易地點位置地圖照片各1張(本院卷二第129頁) <input type="checkbox"/>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1份(本院卷二第149頁)
5	<p>附表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魏柏廷、賴彥村、秦士傑、楊明哲、王明華、李帛諺、陳久凱、蕭吉隆、戊○○警詢、偵訊之證述 2. 同編號1證據8.-11、14.-17. 3. 113年4月12日坑仔媽祠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38張(113偵4891號卷第75-93頁、南投警卷一第56-74頁、南投警卷七第293-311、389-407頁) 4. 沐野汽車旅館住宿資料擷取照片2張(南投警卷一第5、11頁) 5. 同編號4證據8、16、17、□、□、□、□、□ 6. 證人賴彥村提出綽號「大象」之人通訊資料手機翻拍照片50張(南投警卷三第179-203頁、南投警卷七第117-141頁) 7. 證人秦士傑使用之手機於113年4月6日基地台位置資料1份(南投警卷三第292頁)

	<p>8. 證人秦士傑提出與毒品上手綽號「蜥蜴」、「a0000000」通訊軟體Facetime通訊紀錄、通訊軟體iMessage對話紀錄、聯絡人資料翻拍照片9張(南投警卷三第315-331頁、南投警卷六第379-385頁)</p> <p>9. 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304號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南投警卷三第333-343頁、南投警卷六第403-413頁)</p> <p>10. 搜索證人秦士傑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7張(南投警卷三第355-361頁、南投警卷六第425-431頁)</p> <p>11.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18日鑑驗書1份(南投警卷三第365頁、南投警卷六第435頁)</p> <p>12. 被告丙○○指認CAPTAIN字樣藍色包裝毒品咖啡包、綠巨人浩克圖樣黑色包裝毒品咖啡包、梅西圖樣毒品咖啡包、ONE PIECE字樣喬巴圖樣毒品咖啡包照片4張(卷第15-18頁)</p> <p>13. 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304號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南投警卷六第29-37頁)</p> <p>14. 搜索被告丙○○現場暨扣押物品照片10張(南投警卷六第49-53頁)</p> <p>15.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18日、113年7月11日鑑驗書共3份(南投警卷六第57、155-156頁)</p> <p>16. 證人楊明哲、李帛諺之113年4月6日基地台位置資料各1份(南投警卷六第91、269頁)</p> <p>17. 113年4月6日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77張(南投警卷六第107-129、195-221、389-402頁)</p> <p>18. 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304號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南投警卷六第131-139頁)</p> <p>19. 搜索證人楊明哲現場暨扣押物品、初篩照片8張(南投警卷六第151-154頁)</p> <p>2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南投縣○○○○○○里○○○○○○○○○○○○○○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實驗編號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南投警卷六第157-161頁)</p> <p><input type="checkbox"/>證人王明華、李帛諺指認梅西圖樣毒品咖啡包照片各1張(南投警卷六第167、257頁)</p> <p><input type="checkbox"/>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實驗編號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南投警卷六第243-251頁)</p> <p><input type="checkbox"/>113年4月6日集集武昌宮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48張(南投警卷六第285-331頁)</p> <p><input type="checkbox"/>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實驗編號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南投警卷六第345-351頁)</p> <p><input type="checkbox"/>證人陳久凱持用之手機截圖照片9張(南投警卷七第31-35頁)</p> <p><input type="checkbox"/>113年4月6日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7張(南投警卷七第37-53頁)</p> <p><input type="checkbox"/>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委託驗尿液、毛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實驗編號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南投警卷七第83-89頁)</p> <p><input type="checkbox"/>113年4月8日路口與民間與公所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22張(南投警卷七第151-155、157-161、163-171頁)</p> <p><input type="checkbox"/>證人蕭吉隆提出被告丙○○使用之通訊軟體Facetime通聯紀錄、個人聯絡資料擷取照片各1張(南投警卷七第207頁)</p> <p><input type="checkbox"/>證人蕭吉隆指認被告丙○○駕駛之BMW廠牌車牌號碼000-0000號白色車輛照片1張(南投警卷七第209頁)</p> <p><input type="checkbox"/>113年4月10日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51張(南投警卷七第215-265頁)</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委託鑑驗尿液、毛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實驗編號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南投警卷七第279-287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7月12日尿液檢驗報告、新興毒品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本院卷一第259-261、263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委託驗毛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毛髮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本院卷一第265、267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委託鑑驗尿液、毛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7月19日尿液檢驗報告、毛髮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本院卷一第269、271、273、275頁)
--	---